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6-036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集团目前已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了多份协议,包括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互相提供若干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互相提供若干物资及零部件、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若干厂房、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租若干厂房和土地。

由于前一轮豁免期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原应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所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鉴于前持续关联交易未进行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已违反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并无就前关联交易签订新协议,但前关联交易仍按照前持续交易的协议内容执行。

据董事预计,新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百分比率或有关代价将分别超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25%的百分比率或高于10,000,000港元,故新持续关联交易已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5条项下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须经独立股东批准。为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5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的新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将尽快向H股股东寄发通告,当中载有前持续关联交易及新持续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此外,本公司将另行向A股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任何关联股东须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背景资料  
本集团曾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下述持续关联交易,联交所已分别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该等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毋须遵守有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上述豁免事项下的每项持续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相关豁免上限,详情如下:

交易类别	香港联交所授出的年度豁免上限	二零零二年的实际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的实际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的实际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的实际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百分比
1.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3%	24,580	2.86%	41,147	3.19%	38,338	3.10%	38,338	3.10%	1,006	0.10%
2.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4%	3,777	0.44%	1,348	0.10%	5,149	0.13%	5,149	0.13%	1,006	0.10%
3.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2%	13,447	1.56%	4,001	0.21%	3,921	0.10%	3,921	0.10%	1,006	0.10%
4.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1%	6,841	0.80%	9,332	0.72%	4,213	0.11%	4,213	0.11%	1,006	0.10%
5.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占本集团上年财政年度营业额0.25%	1,666	0.19%	3,149	0.24%	4,787	0.12%	4,787	0.12%	1,006	0.10%
6. 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不多于人民币3,000,000元	1,549	不适用	706	不适用	853	不适用	853	不适用	1,006	0.10%
7.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不多于人民币3,000,000元	508	不适用	1,006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1,006	0.10%

## 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由于前豁免期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应就前持续关联交易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但本公司并未遵守上述规定,此乃公司管理层疏忽但并非有意所致。因此,鉴于本公司进行前持续关联交易并未就前持续交易之详情进行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已违反有关规定。

本公司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并无就前关联交易签订新协议,但前关联交易仍按照前持续交易的协议内容执行,前关联交易分类如下:

前持续关联交易种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A)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28,208	14,845	14,845
(B)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7,314	6,964	6,964
(C)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9,194	13,083	13,083
(D)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12,500	6,285	6,285
(E)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8,020	—	—
(F)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	—	—
(G)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租厂房	230	2,302	2,302
(H)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	2,410	976*	976*
(I)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银行信贷担保	556,000	576,000*	576,000*

注:  
\* 金额包括厂房及土地的租赁费  
\*\*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担保乃正常商业条款,符合本集团利益,本集团亦无须就此抵押本集团资产。

还款期间	还款金额(万元)
截止2006年4月31日	1,500
截止2006年6月底	1,792
截止2006年9月底	1,900
截止2006年7月底	5,300
截止2006年8月底	232
截止2006年9月底	5,000
截止2006年10月底	7,272
截止2006年11月21日	1,375
合计	24,371

为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本公司和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过协商,一致同意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以资产转让方式,全额清还所有欠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财务支持的余额人民币31,600,000元(详见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如果独立股东对上述资产转让的批准,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额清还公司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财务支持。

前轮豁免期满的执行与两间子公司(熊猫移动通信熊猫电子)被进行司法强制执行的时间相若,该司法强制执行对本公司而言是一项危机,当时本公司并无足够的人力处理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续期。其后,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停牌六个月,以待另行公告。期间,本公司的上市法规小组正在处理公司复牌,结果疏忽了持续关联交易应符合规定事宜,但并非有意所致。本公司已尽早开始准备此公告,以通知独立股东有关违规一事,并寻求独立股东批准新持续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告内载有大量资料,本公司聘请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师及法律顾问联系,以准备及确定本公告。

为加强本公司内控管理,本公司已正式聘请浩华风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浩华风险咨询”),一提供基本企业管治相关服务的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全面审查。

浩华风险咨询在审计期间发现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a) 本集团的内幕信息报告制度尚未制订具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要求的措施;及  
(b) 有关人士/部门未有严格及及时地根据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所发现的重大应披露事项/事件。

鉴于上述结果,浩华风险咨询已向本公司提出若干改进措施,包括:  
(a) 本集团在集团的制度指引应包含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的具体措施,以确保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b) 本集团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重大应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存在以备查阅与跟进;  
(c) 本集团应作出安排,加强董事会议事室和本集团其它部门的沟通,确保应披露事项的核对及时汇报,以全面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d) 为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以熟悉香港会计制度及相关上市规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并实施改进措施。  
由于本公司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继续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新持续关联交易,并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5条的规定,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独立股东批准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的新持续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本集团及前持续关联交易和新持续关联交易各订约方的主营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机电产品及电子产品。  
本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以及卫星通信产品、机电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无线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等。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从事短波通信产品、电视机及激光视盘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进出口公司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70%股份的附属公司)。进出口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熊猫电视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的一间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99%之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制造负极管、等离子电视屏幕、液晶体二极管及电视等。

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的关系  
由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1%股份)并为本公司的

关联人士,故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订立的前持续关联交易及新持续关联交易已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为进出口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进出口公司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因此,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本集团与进出口公司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已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董事预计,新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百分比率或有关代价将分别超过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25%的百分比率或高于10,000,000港元,故新持续关联交易已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5条项下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新持续关联交易  
为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5(1)条的规定并正式列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与本集团之间的不获豁免交易的营运和条款,本公司已就下述新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下述协议,有关详情如下。各项新持续关联交易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 协议: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包括制造电视机塑料外壳、机械装置加工、表面黏着技术(SMT)加工、品质控制服务等。
-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仪器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等。
-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董事亦相信,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将扩大本集团获得的更佳的分包服务品质保证,降低维修、运输成本。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的服务费已经及将继续按市场价格厘定,即本集团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14,845	28,208	38,338	41,147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1.74%	4.24%	1.00%	3.19%

9. 年度上限: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预计电视机及短波通信业务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将进一步提高,故将增加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预计提供相关服务(即制造电视机注塑外壳、机械加工设备、SMT加工、质量控制服务等)的能力亦将增长。

因此,在未来三个财政年度,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即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金额将继续随着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业务的发展有所增长。董事认为,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年度上限不会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

(B)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协议: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就其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产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提供分包服务。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生产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其它公用服务及本集团员工及其家属(倘适用)所需的房屋、医疗、社会娱乐及其它一般福利等服务。

6.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董事亦相信,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将使本集团获得的更佳的分包服务品质保证,降低维修、运输成本。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已经及将继续按市场价格厘定,即双方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6,964	17,314	5,149	1,348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0.82%	2.61%	0.13%	0.10%

9. 年度上限: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及分包服务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a) 第一,本集团南京市地铁一号线项目提供自动售票机和自助售票机,而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为本集团提供上述两种设备之外,由于该地铁项目,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本集团之分包服务量在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

(b) 第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百分比高于以往年度,原因是二零零四年度的营业额较二零零三年年度大幅减少,但由于计算百分比时是与上一财政年度的营业额作比较,故二零零四年度营业额的减少相应提高了二零零五年的百分比。同理,由于二零零二年度的营业额约为人民币12亿元,故二零零三年度的百分比与二零零四年相近。

10. 年度上限:董事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的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产品及业务并无大幅增长,预期将稳步增长,因此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增加提供分包服务和综合服务。

因此,分包服务和综合服务的金额将会随着本集团业务的发展有所增长。董事认为,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年度上限不会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C)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协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制造电视机及短波通信产品及贸易业务的原材料、金属及塑料零部件等物资及零部件以及计算机、软件等办公用品。

5.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的正常商业条款及按市场价格进行。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将为本集团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买卖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公平基准及按中国境内类似实体买卖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支付的市场价格厘定,即双方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物资及零部件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13,083	9,194	3,921	4,001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1.54%	1.28%	0.10%	0.31%

9. 年度上限:董事预期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物资及零部件的金额将继续随着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有所增加;尤其是,预计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电视机及短波通信产品的产量将大幅增加。

因此,参照过往交易金额及对未来增长的预计,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的物资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不会超过人民币25,000,000元。

(D)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协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制造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产品的各种物资、备件及零部件。

5.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的正常商业条款及按市场价格进行。

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购买物资及零部件将为本集团提供快捷高效有品质保证的物资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并将减少本集团的采购、管理及运输成本。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买卖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公平基准及按中国境内类似实体买卖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支付的市场价格厘定,即双方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熊猫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6,285	12,500	4,213	9,332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0.74%	1.89%	0.11%	0.72%

9. 年度上限:董事预期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物资及零部件的金额将继续随着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有所增加,但变化幅度不会很大。

因此,参照过往交易金额及对未来增长的预计,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的物资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 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 协议:进出口代理合同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进出口公司
- 交易性质: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非独家进出口代理,提供本集团生产业务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进口和/或相关产品出口服务。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将委任进出口公司为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电子产品业务的非独家进出口代理。

由于进出口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不断扩大,除进出口代理服务以外,进出口公司将会以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供出口的相关产品,而不是采用收取代理费方式,因而预计会较大地增加今后的交易额。

6. 交易的理由:由于本集团目前进出口贸易的数额不大,专门成立本集团的进出口贸易机构或将增加进出口服务的授权并无法完成。进出口公司已成立且将会成为本集团的非独家进出口代理商。

董事亦认为,本集团与进出口公司订立的上述进出口代理协议乃按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中的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董事亦认为进出口公司在其主营的产品和业务方面具有较好的进出口渠道和较强的竞争及服务优势,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的进出口代理安排将为本集团提供优质进出口代理服务,促进本集团产品出口,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利益。

7. 定价基准:进出口公司作为本集团提供进出口服务及进出口公司向本集团采购产品作出出口之用的费用将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即不低于独立第三者就同类服务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	8,020	4,787	3,149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	1.21%	0.12%	0.24%

9. 年度上限:董事预期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电子产品业务营业额的增长率将与本集团予以记录持平相若。

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及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本集团已经及将会进一步增加国际采购和扩大产品出口,其中采购公司将扩展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电子产品业务的海外市场,因而进出口代理业务金额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由于进出口公司已经及将会直接排出口订货,而订单金额高于代理服务费,所以本公司预期需较大幅度地增加交易额。因此,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该项安排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F)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就其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产品的原

材料或半成品加工提供分包服务。

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生产所需的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其它公用服务及本集团员工及其家属(倘适用)所需的房屋、医疗、社会娱乐及其它一般福利等服务。

6.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董事亦相信,由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将使本集团获得的更佳的分包服务品质保证,降低维修、运输成本。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已经及将继续按市场价格厘定,即双方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6,964	17,314	5,149	1,348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0.82%	2.61%	0.13%	0.10%

9. 年度上限: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及分包服务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a) 第一,本集团南京市地铁一号线项目提供自动售票机和自助售票机,而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为本集团提供上述两种设备之外,由于该地铁项目,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本集团之分包服务量在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

(b) 第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百分比高于以往年度,原因是二零零四年度的营业额较二零零三年年度大幅减少,但由于计算百分比时是与上一财政年度的营业额作比较,故二零零四年度营业额的减少相应提高了二零零五年的百分比。同理,由于二零零二年度的营业额约为人民币12亿元,故二零零三年度的百分比与二零零四年相近。

10. 年度上限:董事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的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产品及业务并无大幅增长,预期将稳步增长,因此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增加提供分包服务和综合服务。

因此,分包服务和综合服务的金额将会随着本集团业务的发展有所增长。董事认为,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年度,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年度上限不会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G)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 协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交易期限: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订约方:本公司
- 熊猫集团
- 交易性质: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制造电视机及短波通信产品及贸易业务的原材料、金属及塑料零部件等物资及零部件以及计算机、软件等办公用品。

5. 交易的理由: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的正常商业条款及按市场价格进行。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出售物资及零部件,将为本集团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本集团与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买卖物资及零部件将继续按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公平基准及按中国境内类似实体买卖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支付的市场价格厘定,即双方获得的价格不逊于独立第三者就类似服务所接受或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
本集团营业额	559,178	850,817	664,640	3,866,798
金额	12,500	28,208	38,338	41,147
占前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百分比	1.74%	4.24%	1.00%	3.19%

9. 年度上限: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及分包服务较前两年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a) 第一,本集团南京市地铁一号线项目提供自动售票机和自助售票机,而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为本集团提供上述两种设备之外,由于该地铁项目,熊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提供本集团之分包服务量在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

(b) 第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百分比高于以往年度,原因是二零零四年度的营业额较二零零三年年度大幅减少,但由于计算百分比时是与上一财政年度的营业额作比较,故二零零四年度